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广东广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

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7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A栋103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A栋103室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27-87227071

3、传真：027-87227071

4、联系人：刘钧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